



# 香港唯一「無動力」慈善人力飛行大賽！

The UNIQUE charitable human-powered flying competition of Hong Kong!

## 比賽規例 (水上篇—青少年組及公開組)

第三屆香港慈善鳥人飛行大賽 2009 (以下簡稱「比賽」) 是由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及香港飛行總會基金 (以下簡稱主辦單位) 合辦之社區慈善活動。比賽規例簡列如下：

### 一． 總則

- 1.1 凡有心臟病、高血壓、哮喘、羊癇症、懷孕、飲酒或其他可能引致身體不適者均不適宜參加「比賽」。如有任何懷疑，請先諮詢醫生之意見。
- 1.2 參賽者必須於比賽前最少 30 分鐘到達大會接待處報到。
- 1.3 參賽者必須在沒有任何物件輔助下，能夠自行游泳最少 25 米。
- 1.4 主辦單位有權將當日活動之影片或照片作活動宣傳之用。

### 二． 簡介會

- 2.1 所有比賽的參賽者必須在 2009 年 10 月 8 日(星期四)下午 7 時至 8 時 30 分出席活動簡介會。
- 2.2 缺席簡介會者作棄權論。

### 三． 安全檢查

- 3.1 在比賽當日，主辦單位派出之監察員將會分別檢查以下各項，以確定其合乎大會之設計要求。
  - 比賽者之飛行器
  - 比賽者之身份
  - 比賽者之衣履回
- 3.2 參賽者如在比賽前飲用任何酒精類飲品或服用非法藥物，將被取消資格。
- 3.3 所有參賽者必須攜同其飛行器及穿上完整之裝備供大會審查。
- 3.4 監察員如發現參賽者有任何行為、衣著、裝備或飛行器不符合 3.1 項至 6.3 項規章列明的要求，而有可能導致本人或其他人士受傷，均會被取消參賽資格。
- 3.5 監察員有絕對權力終止不合格或犯規者之參賽權。

### 四． 飛行器及其他相關的安全問題

- 4.1 頭盔、救生衣、鞋及衣服
  - 4.1.1 參賽者須自備及穿戴安全頭盔，頭盔的物料以較輕和堅固為佳（如電單車用之頭盔：因會入水及過重，並不適宜在此項比賽中使用）。
  - 4.1.2 參賽者須自備及穿戴可浮水的安全衣物。
  - 4.1.3 參賽者在選鞋方面，建議穿著：風帆鞋／水上活動鞋／白飯魚／不介意浸海水的運動鞋，而靴或拖鞋均不宜穿著。
  - 4.1.4 參賽者穿著的衣服設計和用料，均不應影響其脫離飛行器及游水之能力，例如太厚的外套、有帽的風褸等均不適宜穿著。
  - 4.1.5 參賽者設計飛行器時，必須考慮有關器具不會因為撞擊而破損，以致對參賽者構成人身安全之威脅。
- 4.2 避免意外受傷
  - 4.2.1 飛行器及衣著裝備均不可有突出之尖角利邊。
  - 4.2.2 飛行器之設計不應全靠參賽者的手臂來支持，而手臂亦不可伸出有利邊之飛行器之外，以免對參賽者造成傷害。

#### 4.3 進出飛行器

如果飛行器有機艙之設計，則必須有進出口。而參賽者可以無障礙下，在 5 秒內由進出口脫離飛行器（包括在飛行器翻側之情況下）游回水面。

#### 4.4 物料及浮力裝置

4.4.1 如果使用中空之物料來制作飛行器，所有接口處均須密封，避免入水而導致下沉。

4.4.2 可考慮在飛行器的設計上加設有浮力裝置，以免飛行器落水後下沉。

#### 4.5 飛行器具之特色及設計限制

用以「比賽」之飛行器必須以純人力推動為設計及制造之原則，並符合以下之要求：

4.5.1 翼及翼長：飛行器之最闊長度(包括兩翼)不可多於 2.5 米。翼之設計可固定、可轉動或上下拍打，但翼的旋轉幅度也不可多於 2.5 米。**但飛行器翼及翼長之設計，必須能夠穿越豎立於起飛平台兩側直柱之間 2.5 米之闊度，而通過直柱至起飛點之長度約為 1.8 米。**

4.5.2 高度：飛行器的高度不可多於 2.5 米。

4.5.3 發射裝置：飛行器不能以任何輔助性的發射裝置來加強其飛行距離。  
(例如單車滑輪、路軌、拖拉之車或船，甚至「力士團」等均不可使用)

4.5.4 提升裝置：參賽者不能利用汽球、風箏或降落傘等來令飛行裝置可以浮升。

4.5.5 利用外置能源：所有額外的能源均不可使用，例如壓縮氣體、彈簧、橡筋、氣體推進器等。

4.5.6 滑輪、螺旋槳或摩打

- 如以人力發動之裝置如滑輪、齒輪及螺旋槳亦可加入在飛行器具的設計中。
- 所有摩打及引擎均不允許使用。

4.5.7 重量：飛行器的重量不可多於參賽飛行員體重的百分之五十；或重量不多於 40 公斤(兩者以重量較輕為準)。

#### 4.6 飛行員及起跳輔助

4.6.1 飛行器只可由一位飛行員駕駛，並且只得一次飛行機會。

4.6.2 每隊可派三位助手協助飛行員，預備飛行器。

### 五. 起飛平台

5.1 高：約 5 米（離水面）

5.2 跑道面積：約 2.5 米（闊）乘 12 米（長）

### 六. 飛行距離之計算

飛行距離定義如下：

6.1 第一接觸點：飛行器或飛行員最先接觸水面之一點。

6.2 距離量度：由起飛平台邊垂直至水面起計至第一接觸點之水平距離。大會會在跳台之邊線平衡地放置浮標以顯示距離之長度。再由大會評判以浮標來估量第一接觸點與起飛平台之距離。(水波或會造成輕微之影響力)

6.3 比賽不設上訴。

### 七. 比賽規章之修訂

主辦單位保留一切修改、取消或刪除比賽規章之權利，而毋須預先通知各參賽者。

### 八. 本條款及細則之中、英文版本如有歧異，一概以**英文版**為準。